



服部文庫
117
174
28



117
174
28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六



秋官司寇第五之三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中之地。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

者。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賈疏。六鄉地雖在百

指獄而言。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鄭氏鍔曰。

鄉民之數。教官掌之。此又掌其數者。為糾戒也。

案掌國中。其治所在國中也。六鄉之獄訟。其不附于刑

者鄉師聽之矣。其附于刑者與夫初未附于刑而繼附于刑者則鄉士聽之也。糾戒禁之於未有獄訟之前。聽其獄訟察其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察審也。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

朝。要於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罪瀆之要辭。如今劾矣。賈疏。劾實也。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

容其自反覆。賈疏。恐囚虛承其罪。鄭氏鏐曰。辨謂辨論其獄曲

訟之情實也。王氏應電曰。先辨其罪狀之輕重然後案其入於死者與入於刑者分異而為之要書。黃正

度曰。職主也。以司寇親聽。故主其獄者移而致於朝。

義 既曰聽其獄訟。又曰辨其獄訟者。聽之以探其情。辨之以附於法也。凡爭訟之附於刑者歸於士。則不附於刑者鄉師遂大夫之屬已聽斷使解散矣。其附於刑者士又聽之。察之辨之。旬而後致於司寇。其死刑則又別

異其要。加審慎也。職聽於朝者。司寇弊訟斷獄羣士皆在各麗其法。獻其議。而主六鄉之獄訟者。則鄉士也。遂士已下皆然。春秋傳使王叔之宰與伯與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即朝眾聽之事。呂刑云。師聽五辭。恐專則有濫。故眾獄官共聽之。鄭氏康成曰。麗附也。

各附致其瀆以成議。

王氏安石曰。若司刑掌五刑。本職名。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各麗其法。使罪與法相應。

王氏應電曰。令羣士各出所見而議之。或從初議。或有他議。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務協厥中。

補注 王氏詳說曰。司寇聽之。命三公參聽之。此經不及三公者。散見於朝士職也。其取云面三槐。三公位焉。則三公在其中矣。

案 遂士職云。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縣士職云。若欲免之。則王令六卿會其期。則斷獄弊訟于外朝。

若欲免之。則王令六卿會其期。則斷獄弊訟于外朝。

唯司寇及羣士司刑之屬在耳。非有所欲免，則三公六卿皆不與也。王制：王命三公參聽之，即謂有所欲免而令會其期者耳。朝士職之朝位，主於詢萬民，則王亦在焉。非斷獄弊訟之常朝也。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協陸氏釋文作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

王氏昭禹曰：受中，謂受其

事實之書。易氏祗曰：書謂之中。小司寇所謂登中於天府是也。

士師既受獄訟之成。

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往涖之。

賈疏：知非士師刑殺者，士師是

司寇之攷，總攝諸士，無暇往治。

鄭氏衆曰：論語肆諸市朝，春秋傳曰：

三日棄疾請尸。

賈疏：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于朝，三日棄疾請尸。

賈氏公

彥曰：肆之三日，據犯死罪者而言。其四刑之類，刑訖即放，不須肆之。

案古者司寇行戮，君為不舉，故必累犯法者，同日而刑殺也。

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免猶赦也。謂鄉士職聽於朝，司寇聽

之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王氏應電曰。免之。蓋謂罪之疑而當赦。或在八議而當宥者。劉氏彝曰。死刑而欲免之。用八議也。不以司寇會王。而王會其期者。刑人於市。與眾棄之。非王所得專也。是以雖在八議之中。必反覆議成其罪而後舍之。李氏曰。殺人者死。而民猶有相殺傷人者刑。而民猶有相傷。苟以不忍而赦之。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被殺傷者無以申其枉矣。是故先王雖矜卹罪囚。必與眾議其可否。而

後免之。其免焉者。非王免之。彼之罪情自可免也。

氏嘉會曰。王及三公六卿羣臣悉心以議之。罪果不可免。其人亦無辭。

王會其期。則三公六卿咸在。而位如大詢之位矣。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祭祀。若祭天及四郊。大喪紀。當葬所經道。大軍旅。王出行所經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

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地距王城百里已外至二百里言

掌四郊者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

案遂士掌遂之獄訟而治所則在四郊也。遠郊乃六鄉之地而遂士居之者近於遂則民隱可聞不遠於國中則獄訟易達也。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

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獄訟君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遂士擇刑殺

日至其時往治之如鄉士為之矣。言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賈氏公彥曰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此在郊故云就也。六鄉之獄并在國中不得言各。

六遂之獄分在四郊。故言各也。歐陽氏謙之曰：各於其遂，令當遂之人見之，庶知所懲。

案刑殺於郊者，就遂士之治所也。肆各於其遂者，與衆棄之，以懲其未也。

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三公往議之。賈氏公彥曰：會其期，皆在外朝。但民有遠近，故六鄉獄王會其期，六遂獄使三公會其

期。

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事，王所親也。賈氏公彥曰：鄉士在四郊內，有大祭祀、大喪紀等四事，此在四郊之外，無大祭祀、大喪紀，惟有大軍旅、大賓客出入所經，故總云大事。王氏應電曰：邦有大事，聚衆庶，則遂人帥所治之民而至，故遂士掌其禁令。

六卿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偽為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六鄉近則使三公六遂差遠使六卿

金氏瑤曰為六卿前驅三公可知矣蓋遂已下職

卑於鄉士故迎送之禮亦漸多也

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郊有大事亦謂六遂之民從軍征伐

田獵

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

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

三旬而職聽于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

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

曰都都縣野之地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邑者皆公

之采邑也縣縣士掌其獄焉郊外曰野故總稱曰野獄

居近稍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

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賈疏案載師職公邑任甸也。縣士

之獄訟遂士兼掌之矣。黃氏度曰鄉法成於州野法成於縣稍

縣都餘邑皆行縣法如遂故總稱之曰野。金氏瑤曰

野三甸亦朝士期內之治。

王氏詳說曰鄉士云掌國中遂士云掌四郊縣士

云掌野是鄉之獄近於王城遂之獄近於鄉縣之獄近

於遂蓋所居之地以近者為主也。

此職掌公邑之獄訟縣師掌稍縣都之賦貢而皆以

縣名官明公邑都家邑雖大不得過二千五百家也知

此職所掌惟稍縣公邑之獄訟者甸之賦貢役事皆兼

掌於遂吏遂師於徵遂之財征外別入野職野賦遂人

於致六遂之喪役外凡事致野役遂大夫於令為邑者

會政致事外戒凡為邑者之功事皆以兼公邑故也稍

縣置公邑之獄訟竝以三甸而上則甸之公邑以二甸

為期而兼掌於遂士明矣。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

各麗其瀆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期，亦謂縣士職聽之時。

疏 遂之刑殺就郊，而肆之各於其遂，以遂本近於郊耳。縣之獄在二百里三百里四百里上，故此職曰各就其縣，肆之三日，明就其縣而刑殺，因肆之，與遂之刑殺就

郊異也。

若邦有大役，聚眾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不言帥其屬而蹕者，言大役則非王征行之事，故直掌其縣之禁令而已。

疏 不曰邦有大事，而曰邦有大役，何也？大祭祀大喪紀，自六遂無及焉。惟賓客軍旅所道經，則通乎畿內，然其入也，必近王都，而後禮事繁，其出也，踰鄉遂，則事益簡。野廬氏掌道治，遺人委人共委積薪芻，公邑都家，不過

金定周官考疏 卷三十一
十一
埽除道路。守涂者聚櫟而已。故自縣士而下。不復言邦之大事。蓋賓客軍旅所經。無所為聚眾庶之事也。惟役事則公邑與鄉遂畧同。而諸官無明文。故於此見之。其不言致眾與役所致何也。遂人職。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則致眾者遂人也。又曰。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則致役於司徒者亦遂人也。遂人職。惟大喪稱六遂之役。則野役兼公邑明矣。縣士蓋兼掌其禁令耳。以其為刑官之屬。故獨掌禁令。而政治不與焉。

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為于偽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謂有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

采地。大都在置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也。三月乃上要。又變朝言國者。以其自有君異之。賈氏公彥曰。縣士掌二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金氏瑤曰。都三月。亦朝士期內之治。

案不言掌其民數者。其數自有都士家士掌之。且縣士之法。方士脩之。卽所以遙掌之也。康成謂民不純屬王。蓋大宰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則民已屬於都家。但王畿之內。總統於王。與侯國之民純屬諸侯者不同耳。鄉士。遂士。縣士。皆聽其獄。訟察其辭者。皆已之職所專也。都家之獄訟。則已經都士家士成議附法矣。故第聽其獄訟之辭。而不復親聽其獄訟也。死刑之罪。獨曰辨者。以未嘗親聽其獄訟。辨之尤不可以不審也。易氏祓謂第上獄訟於國。不必職聽。非也。羣士司刑皆在。而方士反不在乎。蓋都士

家士隨時而上獄訟之辭於方士。方士聽之。苟有未當。必復下於都家。核察而明辨之。必的然無疑。乃上於國也。縣士所掌公邑。在縣置者亦限以三旬。而方士所掌在稍地者。寬以三月。正以不親聽獄訟而聽其辭。必遠其期。乃有往復駁議之隙耳。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廩。以議獄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成。平也。鄭司農曰。春秋傳。晉耶侯與

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

賈疏。昭十四年左傳。

賈氏公彥曰。成謂

采地之士所平斷文書。

案

不曰聽獄訟。而曰聽其成者。都家各有士以掌獄訟。

必先定議附法。而後上於國。故變文言成。所以別於鄉遂公邑之未成者。都家之獄訟。蓋質其成。而犯者不與之俱。故方士第聽其辭。司寇第聽其成。書其成而已。方士不言職聽於朝何也。司寇聽其成。蓋獨聽方士所上之獄辭。而未嘗聽其獄訟也。則方士不得曰職聽於

朝明矣。不言刑殺及肆之地何也。曰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則各就都家邑宰之治所可知也。不言方士之治所何也。曰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聽之。則方士待其治於國中。不待言矣。

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正義 王氏安石曰。既成而後上於國。而於羣士司刑麗法以議。又言獄訟成者。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

所謂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鄭氏康成曰。都家之吏。自協曰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王氏應電曰。都家八則。有刑賞之威。王朝主馭其大畧。故但書其刑殺之成而已。

凡都家之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眾。則為班禁令焉。王氏應電曰。各禁戒其所率而致之民。

不舉邦事而曰都家之大事何也專地與民即王朝徵役亦為都家之大事而其長又自有祭祀喪紀城郭溝池浚築之役故以都家之大事包之

以時脩其縣瀆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鄭氏康成曰縣瀆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

稍甸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之數及其六

畜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脩此瀆歲終自之則與掌

民數亦相近賈疏鄉士等皆言民數惟此云縣師職夫家之數與

王氏昭禹曰縣師掌其地域辨其夫家及民田萊之數

及其六畜車輦之稽而其獄訟則方士掌之故以時脩

縣師之瀆歲終則又巡而省之以行誅賞也

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治直史反

鄭氏康成曰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

鄭氏康成曰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

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

案如果小事不附罪者則不惟不關於司寇即都家之

士亦不必上於方士矣。此所上治。即朝大夫職所云都家之治也。如上文聚衆庶亦其一端。蓋不專指獄訟。方士以時脩縣法。歲終省之而誅賞。則於其所上治。固宜主之而以達於其長矣。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

正義鄭氏衆曰。四方諸侯之獄訟也。鄭氏康成曰。諭

罪刑者。告曉以麗罪及制刑之本意。

家春秋以殺大夫爲亂。王法則士民之私刑。皆邦國所

專決也。設倒行逆施以賊賢害民。何以制之。故設誅士以掌四方之獄訟。使司政典獄者有所忌也。然六服廣遠。王官遙制。無由得其情實。故據其所上獄辭而察之。其有刑罪不相附者。則諭之使更平反焉。

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造七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

士。主謂士師。賈疏。士師受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之。如造焉者。謂先造詣誅士。乃通之於士師。如

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劉氏迎曰。此蓋

謂疑獄非諸侯所能斷者。

國有治於士宜兼士民枉撓而訴於王朝者注專指邦國之吏讞疑辨事尚未該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亂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

往而成之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賈疏漢書儒林傳呂步舒事董仲舒明公

羊春秋仕為丞相長史時淮南王劉安與其太子遷謀反武帝詔使宗正劉德與步舒窮驗其事

案必往而成之者就其地然後可以刺羣言得情實也

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為之前

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

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為並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覲於

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賈疏僖公二十八年

左傳入國入野自以私事賈疏使者入國須有親故相見之法適野須有採取之宜並是

私事故曰自以私事鄭氏鐸曰與行人送逆之行人掌其禮而

誨士治其刑

此治蓋亦指爭訟之類。羣儒以為有朝享之事為通於王。此大小行人及掌訝之職。與訝士無涉也。蓋其國之僕隸與臺有與王民相犯爭訟者。客自治之。而訝士佐治之。

通論 易氏被曰。掌訝職與士逆賓於疆。士即訝士也。賓客出入訝士道之。從者之出則掌訝使人道之。掌訝專主送迎賓客。訝士佐之。故其分職聯事如此。金氏瑤曰。訝士雖與掌訝同送迎。而所重惟辟蹕及誅戮暴客耳。

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事征伐之等。訝士讀其誓禁之辭。邦之大事聚眾庶。謂諸侯若遣卿大夫帥師來會者也。既同所事則誓禁亦及之。如武王誓師稱友邦冢君是也。即大役時田亦然。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

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某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皋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皋門應門矣。賈疏。魯之庫門向外兼皋門。魯之雉門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在雉門外。何得倒在雉門內。此破先鄭二曰雉門。三曰庫門之說。檀弓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門為中門。雉門設

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閭人譏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繹於庫門內。言遠當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與。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
通論 鄭氏鏞曰。宰夫司士大僕掌朝位法儀。皆不言建其法。獨朝士言建外朝之法何耶。蓋治朝乃王所日視。燕朝亦然。其法儀不待建。惟大詢於外朝。羣吏庶民咸

造王廷事非常有所以特謂之建也。

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二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羣吏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王

氏昭禹曰。孤卿大夫。王臣也。在王畿。故位於左。公侯伯子男。國賓也。從賓禮。故位於右。三孤六卿。其位凡九。公侯伯子男。其服亦九。故左右皆九棘。公位止於三。故面

三槐。鄭氏鏗曰。外朝之設。為詢衆庶也。故三公引之以正王面。而王得以親問焉。

疏 此朝位。謂詢衆庶。與小司寇之朝位一也。此不言王南鄉。彼不言公侯伯子男。皆互見也。但彼畧而此詳耳。公侯伯子男。或有或無不定。有則朝位在西。客之也。若斷獄訟之朝。則惟刑官咸在。而公孤大夫不與。必有欲免之人。乃令會其期耳。

疏 鄭氏康成曰。樹棘以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

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

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正義 鄭氏鏗曰。嘉石肺石。必設於外朝者。惟外朝人皆得入焉。欲使坐者有恥於其類。窮者得至而無所壅也。

案 嘉石肺石之灋。詳見大司寇職。故於此畧言之。

通論 葉氏夢得曰。周有三朝。外朝之位。朝士掌之。當大詢之時。百姓衆庶。得與公卿侯伯羣士羣吏相後先於其間。治朝之位。司士掌之。大僕建路鼓以待達窮者。而

宰夫復掌敘羣吏之治。以待庶民之逆。燕朝之法。大僕掌之。而庶民之復逆。又掌於御僕。是庶民之隱。得與諸侯公卿羣吏之復逆。並達於燕寢之內。成周盛時。戶庭無壅。其疏通洞達。何如哉。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趨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語也。賈疏。經云族。注云。傳皆聚也。

鄭氏鏗曰。外朝鄉野衆庶得至焉。或不知朝儀而慢。

未有班敘。則錯立不定。且就其族類而聚談。所以辟而禁之。

以鞭呼趨且辟。所施於庶民徒隸也。慢朝錯立族談。惟此職見之。亦以有羣吏萬民。若司士大僕所掌常朝。則禁地肅清。儀皆素習。無所用此禁矣。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王氏昭禹曰。彼失而我有之。之謂得。何度而得之。

之謂獲。左傳得器曰得。得人曰獲。春秋書獲麟。得寶玉大弓。蓋有難易之辨。鄭氏康成曰。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界也。某謂人民之小者。未齒七歲已下。易氏祓曰。司市言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而舉之。市民所集。其亡易得。其求宜速。若外朝之所委。則求者或遠。待之宜緩。故旬而後舉也。王氏安石曰。市所

得貨賄六畜皆舉之。而得者無私焉。以民之所會。其求必速。即終無求者。亦藏於官以待之。不可使民無故而得利也。委於朝旬而不求者。則終無求者矣。故使庶民得私其小者。又所以興起其善心而無或隱匿也。

案委于朝謂得之他處者亦委于朝也。或其物別有存貯。則書而揭之。亦於朝。大者公之。官收之以待求索也。若雞豚劍帶之細。過時而不索。則失者已棄置矣。故使得者私之。曰庶民私之者。設士大夫得獲。亦不私而入於官也。

於官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國期音基。餘並如字。

正義鄭氏衆曰。期外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賈氏公彥曰。國中一旬。據鄉士。郊二旬。據遂士。野三旬。謂縣士。都三月。謂方士。云邦國期者。應指詔士。期外不聽者。所以省煩息訟也。王氏應電曰。士民有不服者。當於期內訴辨。過期則不為之理。鄭氏鐸曰。

或謂踰期而不聽。無乃不能使民伸其枉乎。不知事之抑而不直者。彼固不能久安也。若過期然後反覆。其變詐或生於意外。且證逮所及。擾民必多。此其所以不聽與。

案自此以下。非朝士之專職。乃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誨士諸官之所同也。以其諸官所同。故附於朝士之後。而每節皆以凡起之。士者。自鄉士以下諸士也。士之治。謂民間獄訟各訴於其士者也。此期日。與地官質人之治。質劑同。皆所以杜變詐而息事寧民也。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責側賣反。又如字。同注。故書判為辨。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判。半分而合者。鄭司農云。謂若今時

詞訟。有券書者為治之。

鄭氏鏗曰。小宰所謂聽稱責

以傳別是也。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案

同貨財。即士師職所謂凶荒令民通財也。天灾流行。

令民同貨財以相濟。而以國灋行之。為責其償與息。則

富者樂於出財而民常不困矣。犯令謂多取息與能償而過期不償者。士師令之。朝士又令之。犯者加刑罰焉。所以使出者無顧惜而貸者不敢負也。

存疑 鄭氏衆曰。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以國灋行之。司市為節以遣之。鄭氏康成曰。同貨財者富人蓄

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灋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責取息坐臧。

案 合錢共賈者不必官為治之。商賈皆以節行。又不必

合錢者而後有也。富人買賤賣貴亦不可以通貨財言。國服為息之說尤為悠繆。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屬音燭或如字傳音附

存疑 鄭氏康成曰。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

案 此謂身亡而親屬執傳別以責者。蓋或妻子奩弱或族屬疏遠欺其不知故抵冒也。若轉責使人歸之則必

契約佐證而無從抵冒矣。地傳謂傳別有土人佐證者。小司徒聽民訟。所該者廣。獨以其地附近之人正之。不必有傳別。故曰地比。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正義鄭氏衆曰。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其時格殺之無罪。

疏此節疑有脫文。訛字大意謂軍中鄉邑有盜賊來劫竊其財物及家人者。當時殺之則無罪也。蓋姦人起於

倉卒。不殺之則恐反為彼所殺傷。故不可以擅殺罪之。

費誓曰。無敢寇攘。踰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此盜賊之在軍者。

凡報仇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王氏安石曰。已書於士。而士得之。則以刑而論其罪。已書於士。而士不得。則罪不嫌於不明。故許之專殺也。

案仇讐即在異國將往報之亦先言其情於本國之士士覈得其實而書之他日殺仇於異國則異國之士得考其實於本國而釋其罪也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

慮刑貶注故書慮為憲貶為寔

正義鄭氏康成曰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圖謀緩刑

歐陽氏謙之曰慮刑貶只當是減省刑罰劉氏迎曰

凶荒札喪寇戎之際法不寬減則民滋不安而盜賊之

變起故令邦國都家縣鄙議刑貶也先儒以減用為慮

貶士官何與於減用哉

案貶謂刑從末減也札喪以札而死亡者眾也蓋荒札

則比屋皆然鄉鄰族姻莫能相救其罪不至死而附於

刑者或一人繫獄舉家不寧則無罪而死於荒札者多

矣寇戎相逼不能守禦則其禍更烈故或減其等或緩

其期俟既定而後繫獄焉其曰慮者刑罪中有情不可

恕者必詳慮之非槩行寬釋也惟呼趨且辟及禁慢

朝舉委朝之人民器物。為朝士本職。其餘諸士聽治之期。收責同貨之令。禦寇復讐之法。荒札寇戎刑貶之慮。乃刑章之凡。非外朝之法。故以附於朝士之末。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大賈氏公彦曰。國

中。據六鄉在城中者。都鄙。據三等采地。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六遂及四等公邑。是徧畿內矣。

圖重民命。司寇獻數之本義也。而大宰之制國用。大計羣吏。必據此為根柢。以制財用。則知其都數足矣。以攷吏治。則疆邑區分。殷耗各殊。辨之不可以不悉也。必異其男女者。九州土風別異。所生男女。或相倍半。知其數。則所以作其配偶。任以作業者。政教必有調劑。如多男。則導以蠶績之類。故三年大比。內史則據之以贊大

宰攷吏治。司會則據之。以贊大宰制國用。而職方氏所以具知九州男女多寡之數。亦由積年較比而得其詳也。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

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

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比必里反。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佐也。三官以貳佐王治者。當以民

多少黜陟主民之吏。鄭氏鏗曰。民者王所當治。民有登耗。則為公卿大臣者。當據是數佐

王以治之。使其繁庶而已。故曰以贊王治。賈氏公彥曰。內史掌八柄。司會

掌天下大計。冢宰貳王治事。故皆貳民數以贊王治。

王氏安石曰。小司寇職。王受民數以圖國用。而此言以

贊王治。蓋生齒不蕃。以王無陪無卿。政教不修。所以治

官治民者多失其道。非特為貧故也。

通論易氏被曰。小司寇於每歲祀司民。獻每歲之常數。

此則於大比之歲。以民數詔司寇。故司寇於祀司民之

日而獻三歲之總數。

王拜受者。一則賢能之書。一則萬民之數。蓋國非民不立。民非賢不治。民爲萬物之靈。而賢能尤萬民之秀。王所受於天地祖宗者。莫重於此。故拜而登於天府。小司寇職曰。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者。以民數之殷耗。而制國用之多少也。此職曰以贊王治者。以民數之殷耗。而攷政治之得失也。漢文帝一歲斷獄數百。而武帝時乃數萬。周公置司民於秋官。而獻民數以司寇。使王知生齒不可耗於刑殺。而使民遠罪。宜有道

餘論 徐氏幹曰。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先王周知萬民衆寡之數。則勤惰者可聞。故周禮司寇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其重如此。是以制鄉遂之法。維持其民。而爲之綱目。使其鄰比相保。受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後世之爲政也。戶口漏於版圖。夫家脫於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姦心並生。僞端並作。嚴

刑峻令不能救也。又曰。人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制祿食。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五刑用措。其惟民數乎。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

剕音月。劓魚器反。

鄭氏康成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劓截其

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逃亡者。之世類

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

劓。斷足也。周改臙作劓。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

郭。而畧盜者。其刑臙。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

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

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

畧奪攘擄虐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畧也。其刑

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臙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

賈疏。此據呂刑而言。呂刑劓辟五百。宮辟三百。今此云臙辟三百。宮辟五百。轉寫者誤。當以呂刑為正。周

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王氏昭禹曰。五刑

之序。皆自輕入重。

罪之重。至大辟而止矣。惟盜賊。則不止於殺。而奴其妻子。惟七十與未亂者。不爲奴。故別見於司厲。而不列於司刑。以示盜賊而外。更無從坐之法也。蓋非耄與悼。任其天屬爲邪惡而不能匡。其將入於盜賊。也不以告於鄰里。使收教於園土。而共私其姦利。則罪固宜有所分矣。

論

失子曰。漢文帝除肉刑。後世之五刑。降而一等。

流徒杖笞而已。生刑死刑輕重相懸。不能使民無從。乎胡仁仲之言曰。生刑輕則易化。是教民以無恥也。死刑重則難悔。是絕民自新之路也。生刑死刑輕重不相懸。庶幾民知所避。而風化興矣。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爲治。然明刑弼教。禁民爲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羣之議。一

以宮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為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王氏應麟曰。崔浩序漢律。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尚書正義。隋開皇之初。始除宮刑。案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非自隋始也。

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

署法。賈氏公彥曰。刑罰並言。刑疑則入罰。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

案 宥謂流放。尚書流宥五刑。春秋傳。鄭放游楚於吳。子產曰。宥女以遠是也。春秋刺公子偃。小司寇聽民之所刺宥。皆以刺為殺。

存疑 易氏祓曰。刺者。刺取人情之當否。而後加以刑殺。

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三刺之事所施。謂斷獄弊訟之時。

先羣臣。次羣吏。後萬民。先尊後卑之義。

案三刺蓋以情罪之可疑。及羣士司刑所議之不齊者。

訊也。羣儒多謂訊之。而皆曰可殺則殺之。否則釋之。非

也。以萬民為本。參以羣臣羣吏之說。而折以情理之中。

或從其多。或從其少。不必羣臣羣吏萬民皆同辭也。下

經云然後刑殺。則三刺固有減殺而刑者矣。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正義鄭氏康成曰。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讐當報甲見乙。

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砍伐。而軼中人者。

遺忘。若間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案注舉此

可宥者多。小過。殺人。以為類耳。

而宥。不過間一有之。王氏應電曰。三者皆非故犯也。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旄本又

報反。蠢書雍反。又褚用反。

論鄭氏眾曰。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今年未滿八歲。八十已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鄭氏康成曰。蠢愚生而癡騃童昏者。王氏應電曰。三者皆可矜也。則赦而免之。若記所謂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是也。

案幼弱老旄身犯者固有之。亦有連坐而惡非已作者。如司厲所謂七十及未亂者是也。蠢愚則懵然無知。或為姦人盜賊所誑誘。指使情本可矜。舜典所謂青兕肆赦。易所謂赦過。皆此類耳。管夷吾以赦為奔馬之委轡。蓋自周有亂政。五刑皆贖。諸侯放肆。徇私從欲。縱姦宄以賊無辜。故極言其害。而秦漢以後。識治體者。皆以赦為戒也。

論馬氏端臨曰。案唐虞夏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有犯在赦前者。則殺人者不

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姦宄不詰。於是赦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矣。

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正義王氏應電曰。司刺專掌此三灋。求萬民之情。斷獄訟之中。定其當服上刑。當服下刑。務使之輸情服辜。然後刑殺。金氏瑤曰。斷獄求中。三刺備矣。三宥三赦。皆三刺中所有事。蓋訊而得其不識過失遺忘之情。則以

情用法而寬其罪。訊而得其幼弱老旄蠢愚之實。則直赦之而已。苟無可解免。則彼之所犯。彼自取之。我固不得屈法以行私。彼亦不得讐法而生怨矣。

三刺所以求民情也。三宥三赦。亦曰以求民情者。求其情而不在可宥可赦之刻。然後罪無所疑。而中可斷。刑可施也。求民情。求所犯之情也。斷民中。則於羣臣羣吏萬民所復之參差不齊者。而斷以理之中。即中庸所謂執兩端而用中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有情真罪當者。則加以五刑。在虞書為象以典刑。周禮以五刑之灋麗萬民之罪。呂刑五辭。簡孚正於五刑。是也。過者。則在所當宥。虞書流宥五刑。周禮分為不識過失遺忘三者。呂刑則正於五罰。使出財以贖之。是也。眚災則在所當赦。虞書眚災肆赦。周禮分為老幼蠢愚三者。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是也。經之所言無不胥合。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

劑子隨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劑謂券書。

鄭氏鏗曰。劑如質劑之劑。兩書一札。同而別之。

王氏應電曰。約者有事相期。劑則載其所約之詞也。凡有約必有劑。故大史職與此經。皆以約劑並稱。

治神之約為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

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易氏被曰。宗廟有位。山川有域。有社稷之壇。有五祀之次。所以事神者不待約矣。至於非其所祀而命之。

祀則書其所命者以為約。若魯用郊禘是也。

治民之約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讐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

治地之約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王氏安石曰：若衛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藏。取於相之東土以會王之東蒐之屬。是也。

治功之約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爵所及也。劉氏迎曰：功約則銘誓帶礪之屬。王氏與之曰：如勲在王室。藏於盟府是也。黃氏度曰：功約。水土之功。鄭下文注訟約。引春秋將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即此功也。今民間受溝洫橋梁先後大小之差。亦有約以為據。

注說正也。黃氏度亦可備一義。

治器之約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

王氏安石曰。若魯得用四代服器之屬。

治摯之約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王

氏安石曰。摯約。謂若公孫黑使強委禽之屬。

總論鄭氏康成曰。此六約者。諸侯已下至於民皆有焉。

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約劑。邦國約也。小約劑。萬民約也。

丹圖未聞。或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春秋傳曰。斐

豹隸也。著于丹書。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

言。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約劑。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監焉。

正義此經所謂宗彝與尚書異。蓋宗廟之典冊也。約劑至

衆。非六彝所能備載。且有訟者。則辟藏數。啓宗廟而視

祭器。非義所安也。其義與鼎之有銘異。銘祖考之功德。

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宋寺人惠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痤與楚客盟。賈疏襄二十六年左

年左傳。

案盟者載其所要之辭於策。謂之載書。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疑不協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於壇上。所以依之也。賈疏案覲禮方明者

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注云。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設王者刻其木而著之。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副當

以授六官。鄭氏鏗曰。此謂合諸侯而盟。蓋將有所作

為。未知其心之同否。故與之要言於天神。王氏應電

曰。春秋傳。盟於亳北。載書曰。或閒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

易氏祓曰。盟而加之以約。謂之盟約之載。歐陽氏

謙之曰。盟之禮儀。卽束牲載書。歃血。戎右贊牛耳。桃茢。

玉府共珠槃玉敦之事。

疏 貳在司盟。故云載在盟府。其正則與牲俱埋矣。王氏昭禹謂其正則藏於天府非也。天府與此職並無此文。安得以臆揣乎。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

詛側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教令也。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關以出。乃盟臧氏。賈疏襄二十三年。又曰。鄭伯使卒出玃。行出大雞。

詛射類考叔者。賈疏隱十一年。

賈氏公彥曰。盟者。盟將來。

者。詛往過。王氏志長曰。盟者。恐負約而盟於神。期其久要也。詛者。已負約而詛於神。令其必禍也。王氏應電曰。盟重於約。而詛又在盟約之後。

疏 萬民犯命。必國之大事。如甯武子宛濮之盟。以國人多直元咍。而貳於衛侯。子產請焚載書以安反側也。詛其不信者。則事微而人亦無多。

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也。賈氏公

彥曰此謂司約副寫一通來入司盟。鄭氏鍔曰民之有約劑書於丹圖司

約掌之此則藏其貳以備遺失。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盟詛者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

以省獄訟。黃氏度曰獄訟覆情匿詐無質證不可推

究者多矣株連則恐其枉故為盟詛以正之。詩蘇公刺

暴公之詩曰出此三物以詛爾斯是蓋去古未遠以盟

詛為懼也。

義司約辟藏不信者服墨刑而此則使之盟詛何也司

約所謂不信者所訟與約劑不符者也其或歷年久遠

情事別有變詐而約劑難馮則使要言於神以懼之又

使其地域之眾庶共牲與酒脯則或有知其實而相質

證者且使為變詐者懼不見直於鄉里而他日不相保

受也。

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眾庶共其牲而致焉既

盟則為司盟共祈酒脯

為干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

脯司盟為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鄭氏鍔曰既使

眾庶共質之鄰里共牲之人必有能詰責之者彼將知

愧而自悔也。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青空青也。

鄭氏鍔曰荀卿言南海則有曾青丹不注云曾青銅

之精可繪畫者所

賈氏公彥曰地官辨人主取此言

主藏。鄭氏鍔曰戒令者物不苟取入必以時。

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媿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

守藏之府。

揭音竭璽思倚反

正義

鄭氏眾曰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

者之租稅也。

賈疏案山虞澤虞等出稅者皆以當邦賦穀稅不虛取也。

揭而璽之者

揭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揭書掄其數量

又以印封之。

賈疏揭即今之版書掄即今錄記文書謂以版記錄其多少善惡為後易分別也。

鄭氏康成曰。為兵器者。攻金之工也。守藏者。玉府內

府也。

賈疏案。玉府職。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內府職。凡四方之金玉入焉。故知此二府守藏。

鄭

氏鏗曰。受其入。則取官所自采者。受其征。則取諸民而官所稅賦者。王氏應電曰。揭表其上。復壘以封之。既不使混雜。吏亦不得侵沒。

入其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要。凡數也。入之於太府。

賈疏。職金既知量數。錄要

簿入於大府。

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

也。書曰。金作贖刑。

賈氏公彥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

或無金。即出貨以當金直。

項氏安世曰。金。罰貨。罰。皆

士官掌之。士入於職金。職金入於司兵。易氏祓曰。入

於司兵。即橐人職。所謂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者是也。

注所受入征之金錫。入於為兵器之府者。鑄造之用多。

非入征不能充。金。罰貨。罰。則入於司兵者。繕修之齎少。

則罰金與貨可給也。既以金罰貨罰入於司兵，而橐人
不受財於司兵，何也？五兵五盾之繕修，自當受齎於職
金。司弓矢別職而不屬於司兵，則直受於職，金可也。觀
職金所受曰金罰，則知鈞金之入不直，然後罰之。直則
仍反之其人。

通論 王氏應電曰：金罰貨罰並入於司兵者，辜累之物
不以入經用，與司厲職以盜賊之任器貨賄入於司兵
者同義。

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鉞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

案 汲冢周書大聚篇：武王聞周公之言，乃召昆吾冶而
銘之金版，以類相推。豈國有大事旅於上帝，其罪已懲
艾之辭，亦鏤於金版與？此雖周末偽書，而稱用金版以
鐫銘，或於古有傳。饗諸侯無所用金版，此句蓋衍文。

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槍雷椎

樽之屬。賈疏。槍雷椎樽。皆守城捍禦之具。陸氏德明曰。樽宅耕反。本又作捍。

王氏應電

曰。或給以府庫之藏。或采於所產之地。皆職金掌其令。

案良苦之等。多少之數。適用之宜。給受之節。及事畢而

會之。皆令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

而揭之。入于司兵。

賈音嫁。

正義鄭氏衆曰。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

盜財物也。入於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

加責沒入縣官。鄭氏鏗曰。以其物充兵器之用。取諸

盜賊。還以為除盜賊之具。

案盜賊之貨賄。宜反之失者。而以入司兵。何也。若應時

追獲。具有主名。自宜反之其人。或竄伏他邦。越歲踰時

而後得之。失者主名已難指實。必一一推究。而求其人

以反之。則牽連糾詰。滋蔓無窮。故入於司兵而已。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槩。

春書容反。槩古老反。

正義鄭氏衆曰。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於罪隸。舂人

棄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書曰。予則奴戮女。論語曰。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也。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于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為奴。欲焚其籍也。鄭氏康成曰。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鄭氏鏞曰。金氏瑤曰。獨言盜賊奴。則餘罪不奴。可推矣。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為奴。齒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齒。毀齒也。

氏應電曰。有爵者不為奴。亦議貴之意。七十與未齒者不為奴。亦赦老耄幼弱之意。

案 身有爵。不宜有為盜賊者。其諸戚屬。有如士師職。所謂邦賊邦盜。書傳所稱降畔。亦以盜賊之法治之。其父兄子弟有爵者。宜連坐。猶不為奴。蓋先王以廉恥厲士大夫之節行如此。

